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6 月 2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6,324.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近日，公司收到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OTL04922004）

2、招标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品类名称：A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

5、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6,324.50 万元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9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招标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6,324.50 万元，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61%。本次项目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近期实施完成，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新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将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34 元/份调整为 21.09 元/份。本次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232,785,93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 1,227,200 股之后的股本 231,558,730 股为分配基数。

2、自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已暂停自主行权。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3 年 5 月 29 日，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232,654,8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8,163,70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债券“润建转债”处于转股期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行权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为 232,785,930 股，“润建转债”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起暂停转股，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已暂停自主行权。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27,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2,785,93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27,200 股后的 231,558,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且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57,889,682.50 元÷232,785,930 股 *10=2.486820 元/10 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0.2486820 元/股。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486820 元/股。

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新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1.34 元/份调整为 21.09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事宜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润建转债”转股价格：26.20 元/股，调整后“润建转债”转股价格：25.9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 年 6 月 1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九、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55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54.75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十、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16 号富力盈凯广场 4501

咨询联系人：罗剑涛

咨询电话：020-87596583

传真电话：0771-5560518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近期完成，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新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1.34 元/份调整为 21.09 元/份。

公司董事许文杰先生、董事梁姬女士、董事方培豪先生、董事周冠宇先生、董事罗剑涛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建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1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17.27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实际向 1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11.80 万份股票期权。

7、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外披露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8、2021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0,746,3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成，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69 元/份调整为 21.54 元/份。同时，公司对外披露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新后）（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9、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2 年 5 月 17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228,748,4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749,692.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成，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54 元/份调整为 21.34 元/份。

11、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3 年 5 月 29 日，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232,654,8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近期完成，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1.34 元/份调整为 21.09 元/份。

二、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说明

1、调整事由

2023 年 5 月 29 日，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232,654,8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近期完成，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P=P0－V=21.34－0.25=21.09 元/份。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1.34 元/份调整为 21.09 元/份。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近期实施完成，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将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34 元/份调整为 21.09 元/份。本次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近期实施完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34 元/份调整为 21.09 元/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润建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 26.20 元/股

2、“润建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 25.95 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 年 6 月 14 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 号”核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1,09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9,000.00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 号”文同意，公司 109,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润建转债”将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因遇节假日，原 2021 年 6 月 14 日顺延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 26.55 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0,746,34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50 元（含税），分红金额为 33,111,952.05 元，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6.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228,748,4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749,692.40 元（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6.2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本次实施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2,785,93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27,200 股后的 231,558,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4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且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57,889,682.50 元÷232,785,930 股 *10=2.486820 元/10 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0.2486820 元/股。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486820 元/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和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在公司经营层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55 元/股－0.2486820 元/股=54.75 元/股。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54.7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73.9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54.7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6.1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形式在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的额度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 A 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2,785,93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27,200 股后的 231,558,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4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且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57,889,682.50 元÷232,785,930 股 *10=2.486820 元/10 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0.2486820 元/股。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486820 元/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和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在公司经营层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55 元/股－0.2486820 元/股=54.75 元/股。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54.7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73.9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54.7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6.1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8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5、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